

主动公开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浦城执法〔2023〕24号

### 关于印发《浦东城管助力打造营商环境 综合示范区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，生态环境（水务）执法支队，交通执法支队，规划土地执法大队，信息指挥中心，案件管理中心（教育培训中心），督察大队，市容城建执法大队，房屋管理执法大队，各街镇（管委会）中队：

现将《浦东城管助力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创造性开展工作。在贯彻落实过程中，有任何意见建议或疑问，请及时与局办公室联系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3月15日



# 浦东城管助力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 实施意见

为全面助力浦东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，根据《浦东新区加强集成创新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浦东城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落实新区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行动方案，立足执法主业，聚焦实施包容性执法、开展审慎监管、坚持综合服务、强化规范行政，全面助力浦东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实施包容性执法。

1. 实行“减免责”清单制度。按照上海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级执法部门关于“轻微免罚”的规定，结合浦东城管综合执法特点，动态完善《浦东城管行政处罚“减免责”事项清单》，规范实施市容城建、房屋管理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土地规划等领域轻微违法行为的免罚轻罚。结合浦东改革实际，注重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等实施包容执法。

2. 实行“诉转案”复核制度。积极转变执法思维，全面取消对一线执法单位“案件数”和“诉转案率”指标考核。建立各类办件“非转案”复核机制，规范“不予立案”审核流程，确保案

件“应立尽立”，防止过当执法。

3. 实行价值判断正向引导制度。坚持执法办案中的价值判断。执法办案中要遵守法律、遵从常识、遵循良知，彰显执法温度，体现人性关怀。鼓励探索创新案例，实现法理情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## （二）开展审慎监管。

4. 实行差异化监管制度。依据新修订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浦东实际，按照不同区域、不同时段和不同标准的差异化特性，落实《浦东新区临时摊点设置管理办法》，体现城市“烟火气”。依据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》，有序拓展非现场执法事项，推进非现场监管方式，实施周期性首违免罚制度。

5. 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制度。依据《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分类分级执法工作规定》，持续扩大分类分级监管范围，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监管机制，对高风险者严格监管、低风险者无事不扰，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。

6. 实行综合监管制度。依据《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综合监管工作规定》，充分发挥浦东城管综合执法优势，对涉及多个执法领域的监管对象，实行一支执法队伍综合监管，推进执法监管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干扰最小化。

## （三）坚持综合服务。

7. 实行精准普法制度。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责任制，

按行业、类型、对象性质，线上线下点对点为企业推送法律信息，开展精准化普法服务，提高普法实效。

**8. 实行告知承诺制度。**在采集监管对象基本信息和开展法制宣传过程中，向监管对象发送相关行为规范《告知承诺书》，由监管对象签收并承诺履行相应法定义务，增强企业守法意识。

**9. 实行专员联系制度。**以楼宇（商圈）城管工作室和“大走访”活动为载体，设置“城管专员”，深入企业商户、生产一线，主动跨前、贴近服务、解决问题。

#### **（四）强化规范行政。**

**10. 实行全过程执法规范制度。**文明规范的执法行为、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，本身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依据《浦东新区城管执法规范化工作规定》，设置执法监管、立案复核、案件办理等各环节全闭环工作流程，严格规范执法办案行为，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### **三、工作措施**

#### 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**

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对服务保障引领区建设、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。切实转变执法理念，创新执法方式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。

#### **（二）注重协调联动。**

健全工作机制，形成上下贯通、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。切实发挥浦东城管综合执法优势，充分利用浦东智慧城管平台，整合

资源，同频发力。

### **（三）压实工作责任。**

落实各部门各单位主体责任，将业务工作推进与营商环境优化紧密结合，明确目标职责，制定任务清单，务求工作实效。

### **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**

聚焦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，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、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宣传活动，积极营造助力提升引领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。